



中国名律师

Zhongguo Minglüshi Bianhuci Dailici Jingxuan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谭向北



专 辑

Tan Xiangbei Zhuanji
法律出版社

中国名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谭向北

专

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谭向北专集/谭向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2
(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ISBN 7-5036-3268-2

I. 中… II. 谭… III. 律师-辩护-案例-中国-现代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607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205 千

版本/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8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268-2/D·2986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谭向北同志出生于原四川省石柱县(现属重庆市)土家族农民家庭,幼年艰苦的生活环境,锻炼了他勤奋好学向上的性格。1957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西南政法学院(现在的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在校期间,他学习刻苦,努力习作,不仅掌握了法学理论知识,并练出了一手好文笔。毕业后,他被分配于原川东山区武隆县(现属重庆市)从事基层政法工作。多年的基层工作,使他的法学理论知识得到了印证和深化。为他日后所从事的事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78年,西南政法学院复校后,他回校任教,以他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光阴荏苒,岁月如流,1992年到了他退休的时间,可是他在退休之后,仍余霞满天,退而不休,积极投入律师工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余热。

向北同志既是我的学生,也是我的同事,他在业务之余,常与我讨论一些实践中的法律问题。交谈中得知他拟将自己所办案件的辩护词、代理词,精选部分付梓问世。最近,他将已选就的书稿示余,我浏览之后,深感书稿充分反映了向北同志办案的实事求是精神。他对所承办的案件,首先强调尊重事实,对当事人的任何资料,都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弄清事实真相,决不含糊其词,偏听偏信,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支持当事人的合理主张,

既不强词夺理,也不屈服于任何压力,坚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向北同志这种尊重事实、严格依法办事的精神,一扫千百年来旧中国“刀笔吏”、“讼师”中舞文弄墨、拨弄是非、颠倒黑白的恶劣作风,树立了新中国人民律师的光辉形象。因此,请他“打官司”的人越来越多,使他成为一名人们高度信赖的知名律师。

由于向北同志书稿中反映了上述一些特点,可以预见,在书稿付梓问世之后,定会获得律师界同仁和大众的好评。

金平

2000年9月于重庆

前 言

这本书终于出版了,放在了读者的面前,为了这本书的出版,许多人都费了心血。我要十分感谢法律出版社及伍远超编辑,还要感谢我的老师金平教授及我的律师助理杜德俊律师。

在做律师业务之前,我是从事法学教育的大学老师,面对的是大学生和书本,做了律师业务,面对的是当事人和法官、检察官,两个不同的环境需要两种不同的智慧。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不小的距离,超越这个距离,使理论和实践有机地结合,我面临了挑战,而我的性格就是不服输,喜挑战,“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有挑战有压力才会有成绩。我因此也热爱这个职业,它丰富、更新了我的知识,还给了我乐趣。

我常对我的当事人说:“声誉比金钱更重要”。我接受委托的案子,大都事实上有证据,法律上站得住脚,没有证据没有胜诉希望的案子我不接。我不想体会坐在法庭上有口难辩、被人压倒说的尴尬滋味。当然,律师并不能决定案件的判决结果,万一应该胜诉的案子因地方保护主义等原因败诉了,我会尽力通过人大监督、检察院抗诉等途径来纠正。正如《重庆商报》2000年6月10日以《一审、二审法院都错了,咋办?向检察院申诉》为题,讲述了我代理的一件“民告官”案——重庆市垫江县居民冯时田不服强制拆迁行政裁决案,一审、二审都败诉后,通过向人民检察机关申诉,由重庆市人民

检察院提起抗诉而获胜的案例。

“为民请命，为民申冤，伸张人间正义是律师的天职”是我的座右铭。我代理的绝大部分案子都是为弱者打官司、为百姓鸣不平，我的一个当事人余时合送锦旗写道“工人农民的知心朋友，当今中国的护法英杰”。“护法英杰”说不上，我只是在履行一名律师帮助、监督法官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之义务，为依法治国尽绵薄之力。

这些代理词、辩护词大都是在开庭前写的。开庭前，我要求自己必须深入了解案情，查阅所有案卷，预想庭上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并提出相应对策。根据开庭及案件进展情况，休庭后我会写补充代理词、辩护词，有时补充一次，有时补充两次。总之，我的代理词、辩护词不仅仅是反映庭审情况，而是跟随案件发展的全过程。

我始终认为，代理词、辩护词是专业著作，它面对的读者主要是法官，它惟一的任務就是说服法官赞成自己的观点。根据法官工作量大、审理案件时间较紧的客观情况，我写代理词、辩护词的特点是：有的放矢，切中要害，可说可不说尽量不说，一定要说得尽可能精辟、明了，让人一看就懂且心悦诚服。基于这个特点，我的代理词、辩护词从没有超过 6000 字，力求短小精悍、言简意赅是宗旨。

最后，我还要感谢众多为此书的出版付出过心血的同志，同时也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谭白北

2000年7月5日



目 录

1. 杨世友、杨才华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1)
2. 蒋锡超故意伤害案辩护词 ·····	(12)
3. 吴正华强奸案辩护词 ·····	(22)
4. 李华刚运输、贩卖毒品案辩护词·····	(29)
5. 王华清职务侵占案辩护词 ·····	(33)
6. 张宇峰盗窃案辩护词 ·····	(37)
7. 肖国友抢劫案辩护词 ·····	(44)
8. 舒卫国故意伤害案辩护词 ·····	(48)
9. 杨世全销售伪劣商品案辩护词 ·····	(53)
10. 黄朝相诉何力平侵犯著作权案代理词·····	(56)
11. 武隆县丝绸厂诉武隆县粮油建筑公司及王 远模财产损害赔偿案代理词·····	(71)
12. 刘志德诉福建省长乐市福华印染有限公司 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代理词·····	(76)
13. 毛渝华等人诉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劳务合同案代理词·····	(81)
14. 黄序等三人诉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建设开发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85)
15. 杨烈桥、徐小言诉重庆国际公司海外企业	

- 公司等工亡补偿案代理词 (90)
16. 陈金枝等 54 人诉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综合服务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案代理词 (93)
17. 倪文华诉铁二院重庆勘测设计研究院劳动争议纠纷案代理词 (100)
18. 付之俊诉周秋林、李大英返还财物案代理词 (104)
19. 刘毓秀诉张毅排除妨碍案代理词 (110)
20. 龙井湾社诉李显等 10 人履行合同、给付欠款、赔偿损失案代理词 (113)
21. 彭国权诉江津市双九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工程款纠纷案代理词 (117)
22. 云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诉重庆海峡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代理词 (120)
23. 邱国旗诉璧山县侨建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案代理词 (126)
24. 康力华诉章志芳侵犯相邻权案代理词 (134)
25. 蒋家秀等诉余素清继承纠纷案代理词 (137)
26. 杨世俊诉杨素兰等析产案代理词 (140)
27. 宛芳明诉谢靖宇离婚案代理词 (143)
28. 石景芳诉励勳贵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代理词 ... (147)
29. 钟声富诉唐金路离婚案代理词 (152)
30. 重庆灯泡工业公司诉侨美电器厂专利侵权案代理词 (156)
31. 银钢公司诉长江电工厂专利侵权案代理词 (160)
32. 沙坪坝区投资公司诉童家桥街道办事处担保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164)
33. 大河公司诉二郎工程队租赁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169)
34. 曾耀棕诉重庆市江北区永丰气门厂技术合

同纠纷案代理词	(179)
35. 黄家富、潘其福诉重庆市轻工业局房屋买卖纠纷案代理词	(183)
36. 合川市龙井镇石河村十社诉合川市人民政府山湾塘土地权属纠纷案代理词	(190)
37. 冯时田、章素容不服垫江县房管局行政裁决案	(201)
38. 赵世强不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决案代理词	(209)
39. 陈道珍不服璧山县政府拆迁办安置补偿裁决案代理词	(213)
40. 王定金诉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分局行政侵权案代理词	(222)
41. 蒋昌石诉合川市人民政府侵犯土地使用权案代理词	(226)
42. 忠县高河村委会诉忠县人民政府高河水库确权案代理词	(230)
43. 蒋道贵不服大竹县建设委员会行政裁决案代理词	(237)
44. 张才远诉重庆市璧山县人民政府违法行政案代理词	(245)
45. 李云不服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代理词	(249)

▼
▼
▼
▼

杨世友、杨才华故意杀人案

案情简介

被告人杨世友,男,197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文化。1999年1月3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被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刑事拘留。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3月9日被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执行逮捕。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1999]177号起诉书称:1997年下半年,被告人物才华之女婿孔祥云因挖矿致残,贾代友作为孔祥云的诉讼代理人,参与索赔,同年11月14日,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孔祥云所获赔1.3万余元人民币。事后,贾代友提出由贾支付给孔及其妻杨素琼3万元,贾代友则全权负责申请强制执行,实行执行的赔偿金无论多少均归贾所有。其后因杨素琼不积极配合,为此贾代友与杨素琼父母多次发生纠纷。

1999年1月28日晚10时许,被害人贾代友邀约他人再次到被告人杨才华、杨世友家找杨素琼未果,遂打烂房门,与杨素琼母亲刘碧华发生抓扯,被告人杨世友见状从自己家中抓起一把杀猪刀,向被害人贾代友头部砍了一刀后,双方扭打在一起,被告人杨才华从被告人杨世友手中拿过杀猪刀,继续向被害人头部乱砍数刀,直到被害人呼救后倒在地上,被告人杨世友仍不罢手,捡起其父摔落在地上的杀猪刀,继续向躺在地上的被害人

贾代友头部乱砍,直到被害人不动为止。经法医鉴定:贾代友系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世友、杨才华无视国法,胆大妄为,因纠纷持刀杀死一人,情节、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2 条之规定,犯有故意杀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之规定,特将被告人杨世友、杨才华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重庆市学苑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刘碧华(系被告杨世友之母)之委托,指派本律师作为杨才华、杨世友故意杀人案中,杨世友的一审辩护人。

在本次开庭前,我认真查阅了本案卷宗,并实地进行了调查,根据我所掌握的案件事实,我对公诉机关在起诉中提出的事实持有异议,我认为,杨世友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一、本案被害人贾代友是本案挑起者,其本身存在严重过错

案件事实真相是:被害人贾代友 1999 年 1 月 28 日晚,死在被告人杨世友家门前的地坝上,贾为什么会死在杨家门前呢?他去杨家做什么呢?我们来看看案件的序幕。

1997 年下半年,被告人杨世友的姐夫孔祥云因在邻水某煤矿致残,贾代友通过杨世友的舅舅刘友凡介绍,做了孔的诉讼代理人参与索赔,同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孔祥云获赔 13.3 万元。由于孔祥云高度瘫痪,诉讼一事由其妻杨素琼(即杨世友姐姐)出面组织,在诉讼过程中,贾代友认识了杨素琼。贾当时已亡妻,想和杨素琼结婚,在判决后贾施计谋,将

判决书上的13.3万元,改成1.3万元(通过遮盖后复印),并对杨素琼说,这笔钱今后由他俩享用,这件事刘碧华在讯问笔录中是这么说的:“在我女婿孔祥云还在的情况下,贾代友强行要与杨素琼结婚”。因此就出现了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所讲的“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孔祥云获赔1.3万余元人民币”的情况。其实,我们略作思考就会发现:贾代友怎么会提出,给付孔及其妻杨素琼3万元,去全权负责申请强制执行1.3万元的判决呢?贾不会连1.3万与3万孰多孰少都不明白吧?正因为贾将判决改了,才有公诉机关起诉书中的“贾代友则全权负责申请强制执行,实际执行的赔偿金无论多少均归贾所有”。

由于贾代友涂改判决、图谋强娶杨素琼为妻,杨素琼不从,从而与杨家发生了矛盾。在渝北区高咀乡一带,贾势力很大,是一个说一不二的人,我在实地调查时也常听人说,贾代友凶得很,想整谁就整谁,“整你没商量”,目中无法,嚣张跋扈,有恃无恐。我到高咀乡派出所,民警同志也表达过这样的意思,关于贾代友的为人有调查笔录为证。为了把杨素琼弄到手,贾多次到杨家闹事,还曾多次殴打杨素琼的父亲杨才华,贾代友还把杨素琼弄到綦江过了一个月左右的“夫妻生活”,还曾三次把杨素琼押到自己屋里关起来,1998年5月,杨素琼无奈只好去了广州打工。杨素琼去广州后,贾多次到杨家,声称如果不交人,就办死杨全家,包括那个读大学的娃儿(杨子连,系杨世友二哥)。迫于无奈,杨家打电报去广州叫杨素琼回家,杨素琼回了封信,这封信算是一封绝命书。里面这样说:“爸妈,恕女儿不孝,我不可能回家了,我想回来也是办不好的,那样让人笑话,您们就当没有我这个女儿吧,我决定明天走了,去到另一个世界了,我对不起孔祥云,我要先行一步去等他,但愿你们不要找任何人,那样会把事越闹越大,也不要出来找我的尸体,您们是找不到的,那样是白浪费钱,只求您们能够把孔波(杨素琼的女儿,今年12岁)照顾好,和每年在我的生日那天叫孔波跟(给)我上一柱箱

(香),我就知足了,爸妈您们一定要答应我,这是我惟一的要求。”虽然,杨素琼并没有死在广州,但其被逼无路的绝望心情我想各位法官、公诉人是能理解得到的。为了全家不被“办死”,杨素琼还是从广州回来了,她一回来就被贾关了起来,但后来又逃出来了。最后一次被贾押走后,就一直没有消息,只是她请人带回两封绝命信(已被公安机关提取)。

公诉人在起诉书中说:“其后杨素琼不积极配合,为此贾代友与杨素琼父母多次发生纠纷”。根据上述事实,我们明白了其中的真正原因。试问:杨素琼怎么积极配合?

1999年1月28日,即案发当日,贾又纠集八个人到杨家“要人”。他们一行先是把刘碧华(杨世友母亲)带到蒋定忠家,让她写了一个协议。当日夜里,贾一行又到杨家“要人”,并要实现“办绝杨家”之梦。

二、贾代友砸门入室,并毒打杨世友及其母刘碧华,杨世友被迫自卫

1999年1月28日晚10时许,贾代友纠集一帮人来到杨家,杨家的门紧闭,贾在外面喊,叫刘碧华开门。这时,杨家门前的狗咬贾,贾发怒打狗。当时在门外的杨才华对贾说:“贾代友老表,我们有话就说嘛,莫打狗嘛”。贾说:“莫打狗,老子连你屋人毛都要办绝,老子打死10个数5双!”说完就猛打狗,狗被打得惨叫,杨才华把狗牵开了。贾又叫刘碧华交出杨素琼、杨世友,还要写什么协议,如果不交就要办死杨全家。刘在屋内应声:“我找不到人,哪个交嘛。”贾听说不交人,就开始砸门,他用门边的石砂钵将门砸开,把门砸开后,就把刘拉出门殴打,刘被贾一伙人打得大呼:“救命”。此时,杨世友藏在屋内,听见母亲在喊呼救命,连忙出去营救,刚出门就被猛击一棒,打了个大青包,杨见情况紧急,想到贾曾多次扬言要办死全家,就回转屋内拿了把杀猪刀护身以防不测,杨再次出来时,贾一伙还在惨打刘,杨用刀威胁贾,让贾放过刘,贾一伙见杨在家,便又要打杨,

杨小腿被带有三棱形锐器的木棒猛击了一下(小腿有许多三棱形小孔,后来缝了17针,小腿被打成粉碎性骨折,几乎被打断),疼痛难忍,此时此刻,杨朝贾砍了几刀,贾喊救命。杨忍不住痛,放下刀,坐在地上,贾代友此时没有受多大伤,他又想夺过刀砍杨,杨拿起刀,又是一阵猛砍。就这样,贾被砍死。后来杨才华回来了,杨世友叫杨才华去派出所报案。

上述案发过程,公诉机关的起诉书中是这样认定的:“1999年1月28日(晚)10时许,被害人贾代友邀约他人再次到被告杨才华、杨世友家找杨素琼未果,遂打烂房门,与杨素琼母亲刘碧华发生抓扯,被告人杨世友见状从自己家中抓起一把杀猪刀,向被害人贾代友头部砍了一刀后,双方扭打在一起。”公诉机关起诉书这段话,实际上否定了起诉书所说的,杨素琼不积极配合执行,再次到杨家找杨素琼。因为,诉讼不积极配合,大可不必晚上10时许,纠集一帮人,砸烂房门与人抓扯。

综观案发全过程,杨世友都是处于消极的防守之势,他之所以用杀猪刀将贾砍死,完全是在一种紧急的、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的惟一选择,杨世友的行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所规定的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

我国《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的构成应有以下几个条件:

1. 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案发当日,贾代友纠集一帮人,带着器械(事后公安人员从贾身上搜出麻醉枪、子弹,贾同伙有的拿着木棒等)来到杨家,打狗、砸门,并扬言要办死杨全家,将刘碧华拉出门外毒打,挑起事端。应该说,这种行为显然具有危险性,并且具有积极进攻性。

2. 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贾等带着器械主动到杨家

行凶。砸开门后将杨世友母亲拉出门殴打,以致刘大呼救命。为营救母亲,杨世友不得不从屋里出来,并且杨此时并未拿任何东西,可他刚走到门口,就被猛击一棒,打中头部,起了个大青包。当他转回拿刀出门后,见贾等人还在毒打其母,他便扑向贾,和贾扭打,扭打中,杨右小腿被对方打成粉碎性骨折。贾等一伙人正在实施不法侵害行为。

3. 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此时此情,杨面临的是贾等一伙人毒打其母,他本人也遭猛击。谁在自己及母亲遭受危险或侵害之时不奋起反击呢?谁知道贾等会用什么手段对付自己呢?根据贾以往的作风及曾经多次扬言,自己及母亲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是可忍,孰不可忍”,为保护自己及母亲不受不法侵害,杨转回屋内拿出了刀,杨拿着刀,乱砍几刀,威胁贾,让贾放过刘,这时,杨小腿被带着锐器的木棒打成粉碎性骨折,鲜血直流,迫于无奈,杨砍下数刀。

4. 必须是对实施不法侵害人本人来实施防卫行为。在当时,杨世友的面前不是独立的一个人,而是一伙人,他们每个人都可能对杨给予致命的一击。应该说,贾等一伙人都是不法侵害人,他们中没有案外第三人(他们带着器械,深夜到杨家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贾是主谋人,是他带人来挑起事端的,是他拿起砂钵打烂房门的,也正是他把刘拉出去毒打的。所以在贾等一伙不法侵害人中,贾的危险性是最大的,杨对其实施正当防卫是最合理的。

5. 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我国《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同条第3款又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是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采用直接反击的方

式,使其遭受损害的行为。这就是说,正当防卫的本身就包含着不法侵害者可能有一定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是正常的,这是侵害人自己种下的恶果。《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了对行凶、杀人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允许造成不法侵害者伤甚至亡的结果发生,即法律肯定了造成侵害者的死亡结果。具体到本案,杨面临的是一个将生死置之度外的侵害者,他不可能有时间去考虑杀哪里,杀几刀才达到正好能制止贾行为的目的,他应考虑的是如何采取用时更短、更有效的方法去制止贾的行为,只要这种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没有超出法律所允许的范围,那么这种行为就被法律所肯定。这是法律和国家基于紧急状态来不及对受害人采取保护措施,而给予受害人的一种自我保护的权利。贾带着凶器纠集帮凶,积极到杨家行凶,其死亡并没有超过刑法所允许的范围,杨的行为也就没有超出必要限度。

从上述可知,被告人杨世友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本案受害人的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之诉,理应以驳回。

以上辩护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并望采纳!

重庆市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谭向北

1999年6月20日

补充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杨世友故意杀人一案,已在1999年10月15日开过一次庭。针对公诉人提出的公诉意见,本辩护律师再发表以下补充